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毅軍

具 保 人 丁錦波

謝梅宣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錦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謝梅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丁錦波、謝梅宣因被告汪毅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分別經檢察官指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、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均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
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5千元、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分由具保人丁錦波、謝梅宣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；該案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0號判決確定等情，有民國108年10月28日、同年11月4日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此情首勘認定。

(二)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，且於108年11月5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等情，有居留證及入出境連結資料可參。其於判決確定後，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於115年1月6日到案執行，並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送達被告在大陸地區之住所「安徽省休寧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路000號」，惟因上開地址無人簽收而遭退回等情，有送達回證可佐；而被告於歷次偵、審中陳報之地址亦非其實際住居所等情，則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08號裁定論述甚詳，且未在監在押，足見被告有住、居所不明之情形，而合於公示送達之要件。

(三)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4月24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並命被告於115年5月29日到案接受執行，該次執行傳票於經30日後之115年5月23日發生效力，而合法送達被告，然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。檢察官併發函通知具保人通知（或帶同）被告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另於115年4月24日對具保人丁錦波為公示送達，逾期被告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5千元、5萬元，對被告及具保人丁錦波之公示送達於115年5月23日發生效力，另對具保人丁錦波之送達證書於115年4月28日寄存送達，又送達證書於115年4月24日及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具保人謝梅宣住居所。詎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（帶同）被告到案，且被告出境後不知去向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。又被告迄未依法到案執行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

01 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
02 其實收利息沒入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奕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乃瑄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